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8)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1)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30)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5) 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5) 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18)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7)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1) 108學年度教育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4.2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3)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追認通過
(110.3.31) 109學年度教育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4.28)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4)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2.22)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7)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7)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2)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6) 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15) 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三、修業年限：

每位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至多七年。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詳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1. 每學期修課上限：

2. (1) 全職學生：18學分（若有修習學分另計之科目時，合計不得超過19學分）。

(2) 在職學生：13學分。

3. 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宜經過導師指導選課及修業事宜後上網選課。

4.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1）為特教系及特教所畢業或修畢特教學程、雙主修、輔系者。（2）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特教相關科目達3門課程以上者。（3）經本系認定具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特教相關科目1至3門課程，補修課程應於學科考前完成；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5. 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修習博士班課程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為主，惟下修本系碩士班及本校復諮高齡所課程得計入至多6學分為畢業學分，其餘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6.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輔導下至外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3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7.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3門課程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8. 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9.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其他規定，請參考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0.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11. 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

- 申請時間：建議在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1.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優先。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新收指導學生以5名為
4. 上限；若收復諮高齡所學生上限得增為7名。

六、學科考試規定：

- 申請資格：修畢畢業規定30學分之該學期。
1. 申請時間：必考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申請，選考科於每學
2. 期開學後第二週申請。
3. 考試時間：開學後第十二週考試。每科考4至6小時，分三天上午考完。

考試科目：共考3科。

4.

必考：1科，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閉卷考，考試時間4小時。

選考：2科，由指導教授建議，指定教室內開卷考（不得使用網路及電子資料；若是電子書，可印製為紙本攜帶入場），考試時間6小時，且需將答案上傳「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供命題委員參考。若涉及抄襲，該科以零分為計且兩年內不得再申請該科學科考。

★考試科目得以論著發表取代（1篇論著抵1科），需於申請時決定以考試或論著方式辦理，該學期不得變更，並需於學科考試結束前取得論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申請以論著發表取代必考科者，必須選考2科均通過，方能申請。

論著發表之條件：（1）需為入學後以本系博士生身份發表；

（2）論文發表之主題須與「特殊教育領域」或該生研究領域相關，且全文內容須可見研究之深度，得以等同學科考之所需專業內涵；（3）必考科得以 SCI（SCIE）、SSCI 的 Q1 或 Q2、TSSCI 第1級論著發表取代。選考科得以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等級之論著取代，且須提出發表論著之等級證明；

（4）全文須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不得為碩士論文為底本之改寫；（6）不得重複作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發表論著之用；（7）須通過每學期研究生學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始得抵考。審議小組成員包括：系主任、導師以及相關專業領域教師，共3至5人。若該論著因故未刊登或刊登後有疑義、退件，本系保留取消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之權限，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學科考試。

次數：每學期舉行1次考試。研究生可選擇3考科同時考或分不同學期考。

5.

選擇分次考者，每次考每次申請。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須為同科），重考時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

6. 考試辦法：每科目二位教師命題，各佔50%，總分70分為合格。若成績不合格，總分68分以上者合議；即使成績及格，只要有一人給分不及格，且二位評分差距在15分以上者合議；合議時機二次考試皆適用。

★命題委員一律匿名，命題委員需提供書單（至少3本書，也可列期刊文章）。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七、

申請資格：

1. (1)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2) 修課滿畢業規定30學分；
(3) 學科考全部通過；
(4) 口頭發表論著：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發表。A、B項須於舉行一個月
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A、自行舉行一場給本系師生參加的專題討論，發表主題請指導
教授決定，由指導教授或相關教授主持。
B、納入本系「特殊教育專題討論」課程，由任課教師主持。
C、博士班入學後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之文章一篇或申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
二篇；須檢附論文摘要及接受文件)。
(5) 書面發表論著：提出於博士班入學後進行研究並發表論著積點需
達2點以上，點數規範參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書面發表論著點數基
準表。
2. 申請時間：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3. 口試委員：5至7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
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
一）。
4.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提論文
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所旁聽之口試，須有三場以上為博士級，其中至
少一場為博士論文口試。【94學年度前已入學者，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
施說明辦理。】

5. 若該研究計畫涉及人類或人體研究，計畫執行前宜完成研究倫理審查。

論文口試申請：

八、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2. 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口試相同，有必要更換時，依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產生方式辦理。

4.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口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條規定（摘錄如下備註）。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備註：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民國107年11月28日修正）第10條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8、10條提及考試委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如下：（1）5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2）5年內曾經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3年內之學位論文）。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3人（含）以上討論後認定。

(109.1.7) 108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